

河南警察学院

培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外幕墙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680号

招 标 人：河南警察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1 工程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评标结果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图 纸	89
1. 图纸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目 录	9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三、授权委托书	95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5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95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95
七、企业信誉要求	95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	95
九、企业信用查询	95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
十一、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装备情况	95
十二、施工组织部分	95
十三、其它材料部分	95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6

（一）投标函	96
（二）投标函附录	9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9
三、授权委托书	100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102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104
七、企业信誉要求	105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	106
九、企业信用查询	107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8
十一、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装备情况	109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109
（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10
（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装备承诺	111
十二、施工组织部分	112
十三、其它材料部分	113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警察学院

培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外幕墙工程招标公告

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680 号

1. 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警察学院的委托，就河南警察学院培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外幕墙工程面向国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人参加。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名称：河南警察学院培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外幕墙工程。
- 2.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 2.3 工程概况：培训基地 1 号、2 号楼外装工程包括干挂花岗岩（黄褐色、深褐色）石材及其配套钢骨架制作安装、二次优化设计等；其中 1 号楼 13 层，建筑高度 55 米，外挂石材面积约 23898 平方米，2 号楼 3 层，建筑高度 15.9 米，外挂石材面积约 5394 平方米；本次招标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投资概算约 2452 万元人民币。
- 2.4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 2.5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维修，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
- 2.6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 2.7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2、同时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 3.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除外）；

- 3.5、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 3.6、信誉要求：最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
- 3.7、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
- 3.8、信用查询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或开评标现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 3.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方式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23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报名。法定节假日除外。
- 4.2 投标单位须在报名期间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详见<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4.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咨询电话 0371-86095903 范老师，招标代理公司具体咨询电话 0371-6117 5296 闫老师。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另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交易平台通知，发售方式为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下载时需缴纳文件费（网上缴费）。
-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人民币，网上缴费，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6.3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具体详细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 6.4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警察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11 829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 5296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371-8611 82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闫合涛 电话：0371-6117 5296
1.1.4	工程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培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外幕墙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该工程总投资约2452万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维修，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1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同时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p>(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除外）；</p> <p>5、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p> <p>6、信誉要求：最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p> <p>7、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p> <p>8、信用查询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或开评标现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p> <p>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8年4月18日 17:00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u>劳务分包除外。</u>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 / </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资质管理规定。</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年4月18日 17:00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年5月7日9时0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u>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只接收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注明“河南警察学院培训基地外装工程投保金”）；已转账单据复印件或网银转账截图及单位基本户证明应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内。</u>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叁拾万元人民币。</u>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u>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u> <u>帐号：1702229138001696564</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3年，指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u>3年，指2014年1月1日起至今。</u>

	的年份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5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p> <p>2、纸质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影印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黑白、彩色均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nhntf格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p>
3.7.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每卷各投标人可根据页数不同可以分成多册装订，注明第册，共__册。</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p>

4.2.1	递交投标文件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u>0371-86095925</u>。</p> <p>(2)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p>
4.2.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9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18 年 5 月 7 日 9:00 时</u>（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进行解密，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可远程解密）。</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9 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若全部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唱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 U 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人工唱标。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类和技术类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6.3.5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 5%, 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 合同签订前交给招标人。 履约担保的退还: 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时, 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后 1 个月内, 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的 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近 3 年内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建过合同造价在 2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公共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业绩。
10.2 招标概算价		
	招标概算价	招标控制价为 24529190.49 元 (超招标控制价废标)。
10.3 “暗标” 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0.6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解释权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
10.13.2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
10.13.3	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 +变更签证+可调整部分。
10.13.4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竣工结算价的 3%
10.13.5	工程款的支付具体详见合同条款中规定
10.13.6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
10.1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通知书的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之前自行勘察现场或是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都应该知道现场的一切实际情况，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至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

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
要求、招标范围、计划工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
子投标文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电子投标文
件、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
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也须密封包装。

4.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
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
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随机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若全部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唱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 U 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人工唱标。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4) 招标人按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模式开标；

(5) 电子唱标；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法定数量**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预审通过书	以确认通知或回执函或资格预审通知书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控制价	本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55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20 分；</p> <p>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7 分；</p> <p>拟投入工程材料样品：8 分；</p> <p>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装备：5 分；</p> <p>服务承诺：5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招标控制价中扣除：规费（471307.16 元）、税金（2430820.68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380024.36 元）、暂列金额（1160000 元）后的价格为 A</p> <p>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在 A~A*90% 范围内（包含 9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评标。</p> <p>评标基准价 = A*50% + 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在 A~A*90% 范围内（包含 90%）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p> <p>注：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为扣除规费、税金、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后的价格</p> <p>如果所有有效评标报价均不在 A~A*90% 范围内则：评标基准价 = A*95%</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p>投标报价</p> <p>评分标准</p> <p>(55 分)</p>	偏差率	<p>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p>

		评标报价 (0-55分)	<p>评标报价：投标人的评标报价 B 与评标基准价 Y 相比较：B=Y 时，得基本分 50 分。</p> <p>B<Y 时，每偏差-1%在基本分 5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偏差低于-5%（不含-5%）时，每再偏差-1%在满分 5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B>Y 时，每偏差+1%在基本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2.2.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者得 2 分，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且能够针对本工程的结构特点和施工难点编制、切实有效的加 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者得 2 分；管理体系科学完整，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加 0-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者得 2 分，管理体系科学完整，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加 0-2 分。
		节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节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者得 2 分，管理体系科学完整，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加 0-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者得 2 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满足本招标项目各个节点进度要求的加 0-2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1 (3)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7分)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的工程获得国家级奖项者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者得1分；本项累计最多得3分。（具体奖项见后附表） 2、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者得2分。（项目经理除外） 3、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者得2分，最多得2分。（项目经理除外） <p>【此部分内容人员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018年1-3月社保缴费记录（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没有者不得分，评标时需要进行原件验证，各专业人员其它信息不作要求，投标人自行补充。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每一个人的注册证书只能计分一次，项目经理证书证书在2、3小项评分时不予得分。】</p> <p>社保缴费记录的形式要求为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或其它能够证明社保正常缴纳的证明材料。</p>
2.2.1 (4)	拟投入工程材料样品 (8分)	<p>企业拟投入使用在本项目的石材及密封胶材料需要在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样品需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石材参数：黄褐色荔枝面花岗岩一块，厚28mm，样品要求规格为900mm*600mm。 2、石材参数：深褐色亚光面花岗岩一块，厚25mm，样品要求规格为900mm*600mm。 3、建筑密封胶参数：建筑密封胶一支，显示有品牌、规格、型号等。 4、结构密封胶参数：结构密封胶一支，显示有品牌、规格、型号等。

		<p>5、铝单板：深灰色铝单板一块，厚3mm，板材为3003铝锰合金系列铝合金板，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样品要求规格为900mm*600mm；</p> <p>6、玻璃：TP6 (LOW-E)+12A+TP6钢化中空玻璃，样品要求规格为600mm*300mm，能看到横截面；</p> <p>7、铝型材：铝合金龙骨130*60*3mm，采用氟碳喷涂处理，要求样品规格为L=300mm；</p> <p>8、镀锌型材：热镀锌方管（60*50*4），要求样品规格为L=300mm；热镀锌角钢（50*50*4），要求样品规格为L=300mm。</p> <p>提供的每件样品要求在一面加设投标单位标识，要求标识上有公司名称、投标工程名称、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石材及密封胶材料，横向比较，综合考评，在0-8分间打分。【此部分内容要求以提供的样品及样品各参数的相关材料（样品检验报告或样品出厂合格证书等）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并要求将依据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没有者不得分。】</p>
2.2.1 (5)	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装备 (5分)	<p>拟投入项目部的工程技术装备清单报表的承诺</p> <p>1、在满足本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前提下，根据各单位拟投入项目部的工程技术装备清单报表，横向比较，综合考评，分三档进行对比打分，一档得4-5分，二档得3-4分（不含4分），三档得2-3分（不含3分）。</p> <p>【此部分内容要求以拟投入项目部的工程技术装备清单报表的承诺为评分依据，要求将依据材料（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没有者不得分。】</p>

2.2.1 (6)	服务承诺 (5分)	<p>1、投标人承诺,如有需要,将免费对本工程在原设计图纸上进行二次深化及优化设计,满足实际施工和功能需求。</p> <p>2、投标人承诺,如有需要,将在工程竣工后二年内免费对本工程的幕墙进行维保和清洁工作,满足功能和外观形象的需求。</p> <p>3、.....</p> <p>【以上承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有效,承诺内容齐全且符合要求者每有一项得1分,二项齐全者得2分,在此基础上按各单位补充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在0-3分间加分。】</p>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后续一

国家级具体奖项名单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省级及直辖市具体奖项名单			
北京	长城杯	河南	中州杯
上海	白玉兰杯	江苏	扬子杯
天津	海河杯	安徽	黄山杯
重庆	巴渝杯	浙江	钱江杯
黑龙江	龙江杯	江西	杜鹃花杯
吉林	长白山杯	湖北	楚天杯
辽宁	世纪杯	湖南	芙蓉奖
内蒙古	草原杯	四川	天府杯
山西	汾水杯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
山东	泰山杯	贵州	黄果树杯
陕西	阿房宫奖	广东	金匠奖
宁夏	西夏杯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甘肃	飞天奖	福建	闽江杯
青海	江河源杯	西藏	雪莲杯
新疆	天山奖	河北	安济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4)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5)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7)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8) 未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上未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的。(如果为本投标单位造价人员编制,可以只在编制人员处盖章即可。)

(10)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量化因素得分分值的合计。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警察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警察学院培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外幕墙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警察学院培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外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维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要求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3]56号文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组装用地、仓储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组装、仓储、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及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
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 5 套，电子文件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补充：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
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
划，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施工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盖章，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4)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至迟应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一处接水、接电的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发包人每月按水、电收费通知单向承包人收取水、电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书 5 日内按时缴费。逾期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施工用水、电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 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载明的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总承包单位、业主、行业主管部门和河南省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

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5)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

6)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围挡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严禁高空抛物，在不需用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村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

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有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责任双方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的罚金，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14)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防止停电、停水采取措施的费用在合同包干价中已一并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二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7)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20)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1)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

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22)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履约保证金。

23) 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 1、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3、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25)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图中需完成的二次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内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部分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设计文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工作联系单、往来函件及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0 天，每周不少于 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 元/每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如发包方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缴纳惩罚性赔偿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书面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书面报告，否则视为

合同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000 元/每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材料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10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10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000 元/每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缴纳惩罚性赔偿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外均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劳务外均属于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工程劳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专业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进行结算，若专业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恶意拖欠劳务分包人工程价款，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将工程价款支付给劳务

分包人，并从专业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承包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大写 元整，¥ 元)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履约担保的期限：在承包人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4 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待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同等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约定：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 6 款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 7 款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

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6.7款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进度款中已包含。若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没有有效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管理脏乱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予以处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得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
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1) 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 2) 招标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有重大偏差而增加的工期；
- 3)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贰
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按时交付使用，对发包人所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概由
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各付款节点（经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延误，每天按 5000 元支
付违约金（进度款支付时扣减）；延期达到 10 天，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影响工程的不明地质、水文情况等，
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约定:①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 承包人需提前 5 天报发包人认可同意, 否则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②用于本工程的特殊物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均需提交质量资料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院审批同意或确认封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其他材料均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认可。③承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施工工艺完全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规范及环保方面的要求。④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部分, 承包人在采购前须按要求提交主要材料的样品, 并报请监理及发包人确认(书面记录)、封样(实物), 但该等确认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入须按确认结果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 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按现行验收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文件资料, 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⑤工程所需材料应为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 施工用主要建筑安装材料, 承包入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 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 报监理、发包人审批, 审批时限为五个工作日。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并向承包入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货物进场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入。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 承包入应安排适当的卸货地点, 并在 1 小时内组织卸货验收, 逾期未验收的, 视为承包入已验收合格, 相应的保管责任仍由承包入承担。验收后, 由承包入负责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

8.3.3 材料与工程设备接收要求: 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到场后, 由供应商、承包入、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清点、检验和接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再单独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监理人要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现场确定。

9.1.4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增加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接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 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需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认。

(4)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5)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7)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8)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①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14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并提供原始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否则视为无效），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14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②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③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④ 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不随进度款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次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

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照下列公式调整：A:当 $Q1 > 1.15Q2$ 时： $S = 1.15Q2 * P2 + (Q1 - 1.15Q2) * P1$;B:当 $Q1 < 0.85Q2$ 时： $S = Q1 * P1$ (备注：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Q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P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需要调整部分的数量及单价由承包人在施工前 14 天报至发包人、项目监理部，并经过发包人代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签字并盖各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等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组价后乘以【1-中标优惠率】，【 $\text{中标优惠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控制价}) * 100\%$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给予承包人造价节省部分的 50%。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承包人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含在签约合同总价款内，使用

后余额为发包人所有；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变更约定调整因素的合同价调整、索赔、现场签证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的确定：以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 2017 年第二季度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为基准价格。

价格调整的范围：可调材料为花岗岩、玻璃、型钢、铝型材、铝单板，其他材料均不再调整。

可调材料调价周期的约定：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价格仅限于在合同约定的基础及主体施工节点及地下结构主体节点时间段内调整，按工程形象进度依据当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按以下调整方式①、②、③进行调整。在合同约定的电缆施工时间内调整电缆价格，按工程形象进度依据当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按以下调整方式①、②、③进行调整。

调整方式：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只对超过 5%部分进行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只对超过 5%部分进行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只对超过 5%部分进行调整。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燃料费用其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再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 (2)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 (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5)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6)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 (7)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 (8)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 (9)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 (10) 其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款约定；
-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招标文件要求。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及有关规定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形象进度目标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监理人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 承包人应于达到工程形象进度目标后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达到工程形象进度目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1) 无工程量报告或工程量报告资料不完整的；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具体详见付款计划。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节点形象目标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审完签发，最晚 28 天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证书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2.5 支付账户

工程进度款项承包人应设立专用帐号专款专用。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1) 条计算办法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内报送，发包人收到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款争议解决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退还时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

(2) 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令错误。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取消变更指示, 顺延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合格时有权拒收, 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10)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11)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13)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发包人按违约情形，在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以上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
- (2) 赔偿损失、延长缺陷责任期；
-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入侵、叛乱、恐怖主义、暴动、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意外伤害险等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甲方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21.4 乙方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周边关系。

21.5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外运，其费用及扬尘处理费均已综合考虑到综合固定总价中。

21.6 在工程交工后乙方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甲方满意。

21.7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2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1.9 乙方要服从甲方现场协调指挥。

21.10 针对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项目，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甲供；针对乙方分包的非主体项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另行分包。

21.1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完成幕墙龙骨钢架时付合同价款的 20%；完成到合同规定工程量的 60%后付合同价款的 20%；完成到合同规定工程量的 80%后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25%；结算经审计后，再支付到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下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执行。

21.12 总承包管理费：

承包人按 1.5%总承包管理费和 3.5%施工配合费向总承包单位缴纳，计算基数为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

中标单位须履行总承包单位的服务管理责任，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必须协助发包方及分包单位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分包单位纳入总包单位管理。

总承包服务费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合内容：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提供施工及调试水电、施工垃圾清运、安装孔洞的修补；提供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合格的生活设施（临时用房等）。

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管理费和利润。

配合服务内容：见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见附件 4。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院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竣工后如果无质量问题，12 个月后退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业主执副本五份，承包人执副本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传真）：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一、总体概述

1. 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及范围

1.1 总承包单位应对承包实施的整个工程项目各个施工及采购工作所涉及的所有专业承包人、供应商和发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统一进行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附件所描述的内容及范围），协调各专业交叉作业时的工作面冲突，保障工程项目各专业承包及材料供应工作的有序开展，并承担总承包管理工作的全部的配合照管责任及义务。

2. 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的基本责任

2.1 总承包单位在项目部针对各专业承包工程、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设置专业责任人，全面配合与协调各专业承包工程、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对各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安保及文明施工等方面负责。

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主动安排、审核各专业承包工程、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尤其是影响总承包合同的有关项目，协调安排好各专业承包人之间的配合，积极协调各独立发包工程的施工工序和进度计划，各专业承包工程、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的质量及进度（包括总工期）负责。

2.3 制定合理的工作程序，预留变配电、弱电工程、内外装饰、电梯、园林景观等重点专业承包工程所需的工作时间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内，并提供与之相应的进场开展工作条件。

2.4 与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核对各专业图纸间的需要统一的尺寸、标高等，协调解决各专业图纸之间的冲突。

2.5 每周召开工作协调会，提议解决图纸工程量位置有冲突的办法，以确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施工能满足施工总进度计划，相互之间减少冲突或争执，同时保证各管道、电线、构件、机电设备等能以正确的方式安装于特定的空间内，完成后的各项设备外表整洁、功能适用完备，并由足够的空间用来维修。

2.6 配合与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对进场的设备和材料的数量清点、外观质量等检查、记录工作。

2.7 负责对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质量隐患，确保总体施工质量。

二、具体工作内容

1. 施工准备阶段的服务

1.1 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进场前，总包向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提供由总包编写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专业承包单位入场须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进场程序；（2）入场安全管理程序；（3）技术管理程序；（4）物资和机械管理程序；（5）质量管理程序；（7）现场管理程序；（8）资料管理程序等。

1.2 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进场后，按要求准时为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及通道。

1.3 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进场前，负责应向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提供必要的现场安全设施、结构构造、管网系统、地下管线的交底工作，办理交接手续并留存交底记录。

1.4 协助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并统一安排场地供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自建办公用房、加工场地和临建仓库场地等。

1.5 提供总包合同中与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有关内容的复印件，以便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全面了解发包人与总包人合同中，关于总包对专业承包服务的有关规定。

2. 施工过程中的服务

2.1 现场总平面及工作面服务

2.1.1 根据已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各阶段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

2.1.2 根据总平面布置要求，提供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所需的机械、材料等堆放场地，满足正常施工需要，并划分责任区域。

2.1.3 提供现场临时道路给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共同使用，总包单位负责现场施工道路的修建、维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1.4 提供、开通、加固、维修及保养现场任何道路或通道，在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如需要）。为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施工期间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盖板、硬质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灯。

2.1.5 提供已安装在现场之施工机械、脚手架、爬梯、工作平台、塔吊、货运电梯及其它设备供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使用，协调各专业对大型临时机械及临时设施等共用资源的使用，上述设备或设施的使用期应充分考虑专业承包工程或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的工期情况，总承包人在拆除上述设备或设施前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2.1.6 如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须对总承包人供给的现场脚手架进行改造后方可

使用，总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其进行这样的改造，改造脚手架所发生的费用由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向总承包人进行支付。

2.1.7 为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工作面应按要求准时提供，满足作业面交接技术要求，包括工作修补，保持清洁，并防止施工期间水和垃圾的侵入。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进场前，总承包人应同其办理施工场地、工作面的交接手续并办理移交弃组织工作交底。

2.2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服务

2.2.1 根据已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总承包单位负责统一布置现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包括消防水），统一提供和管理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安全用电、节约用水和现场内的污水排放等。临时用电的配电线缆必须采用满足电力输送需求的优质铜质电线或电缆。

2.2.2 向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提供相应的办公、施工用水和用电的接驳点，接驳点设置在各具体楼层平面（各楼层指定位置的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保证供电不间断、冬季供水不结冰。由水、点接驳点引致使用区域的临时水电管线由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自行接入，但水电费由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承担（计量器具由总包提供，根据电费总价，按实际用电收取费用）。

2.2.3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水、电；冬雨季及恶劣天气所需的必要防护设施。

2.2.4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期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3 现场保卫服务

2.3.1 总承包单位对整个工程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对所有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均实施统一的保卫服务。

2.3.2 本工地实行全封闭管理，在工地现场每个大门设置岗亭（如有需要），保安人员24小时值班保卫。

2.3.3 负责向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提供统一配发的工地出入证，所有员工和车辆均须凭证出入工地；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

2.3.4 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保卫的日常工作，处理诸如：各专业承包工人之间的纠纷及材料盗失事件，并负责与政府公安、司法报名联系，确保工地安全。

2.3.5 总承包人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有责任组织管理和协调交

又施工中各专业承包人和独立发包单位的正在施工或已完工项目物料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完工。在上述人员完成相应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总承包人后，总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对项目工地范围内做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和破坏，包括工地内专业承包人的材料和已完分包工程。

2.4 安全文明施工服务

2.4.1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总平面图，为施工现场的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提供文明施工指南，检查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落实情况，从而保证现场的清洁整齐，保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2.4.2 提供足够、合理、免费并符合要求的厕所灯卫生设施，保证现场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施工人员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确保现场干净卫生。

2.4.3 施工现场提供一定数量的垃圾集中堆放地点，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自行运输至集中堆放地点，总包负责进行统一外运工作。

2.4.4 在工程施工期间，合理提供设备及材料堆放场地，督促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定期清除任何多余的材料，保证施工现场整齐划一和井然有序。

2.4.5 确保施工场地、井道、管井积水的清理工作，提供各井道、管井的挡水措施。

2.4.6 负责对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发生事故，及时按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总承包人应在每周监理例会中进行安全通报，每月召开安全例会，通报各专业承包单位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2.5 施工测量服务

2.5.1 负责向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提供工程的主轴线控制线以及各楼层标高线，进行现场交底和交接，并对提供的相关数据负责。

2.5.2 提供统一测定的建筑标高控制线：在每层结构模板拆除、围挡结构施工前，总承包人组织统一测量，以结构施工时的水准点为基础，在混凝土墙、柱上测定出建筑控制线，供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施工引用。在区段结合部位的混凝土墙、柱上，必须设置建筑标高控制线，以避免区段之间产生误差。

2.5.3 提供主轴线控制线：在首层各施工区主体结构模板拆除、围护结构施工前，以各施工区段主体结构施工时测设的轴线为基础，统一测定 X，Y 两个方向的主轴线控制线，然后以此为基准铅垂向上向下逐层扩展，统一测定结构的平面位置。

2.6 垂直运输服务

2.6.1 施工现场已有的脚手架、垂直及地面通道、垂直运输机械，特别是幕墙工程及大型机电设备的垂直运输等各种施工设施，由总承包单位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所承担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统一调配使用。

2.6.2 提供现场的垂直运输（包括人货电梯等），给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共同使用。

2.6.3 对专业承包单位自带的脚手架、活动脚手架、垂直升降机、吊机等，经过监理单位认可符合要求的，应允许其进场。

2.7 设备运输及吊装通道服务

2.7.1 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提供设备运输、安装就位所需的吊装、通道及工作面服务，不得以影响工期和需增加费用为借口拒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8 专业间协调服务

2.8.1 总承包单位对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提供统一的协调服务，负责建立每周生产协调例会制度和每天的生产调度制度（既联络会议）。

2.8.2 总承包单位在生产调度会上，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调度和协调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施工工序安排，避免因施工管理失调而造成工序混乱，以使各道工序紧密衔接。

2.8.3 在每周的生产例会上，总承包单位对照工程总进度计划，检查本周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调整，安排下周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工作计划。

2.8.4 通过对各种资源的有效协调，来协调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施工交叉和工序衔接问题，从而保证总进度计划目标的最终实现。

2.9 资料查阅及汇总服务

2.9.1 总承包单位设置资料室，指定专人统一收集资料 and 提供资料查阅服务，全面负责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施工资料收集、报审和分类组卷工作。

2.9.2 施工过程中，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需进行相关资料查阅的，总承包单位资料室负责提供相关的资料查阅服务。

3. 施工完成后的服务

3.1 系统调试和试车及验收服务

3.1.1 针对各专业组设备的特点，配合各专业承包单位共同编制详细的调试计划，明确各项调试内容和调试时间段，明确各项配合措施，做好各项工序的安排，确定专业负责人，组织专门调试协调小组，确保调试工作的顺利展开。

3.1.2 提供专业承包单位测试机单机或联动调试时所需的一切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试用水、电（调试时的临时用电、用水接驳点至具体楼层）。做好各专业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并确保调试期间水压、电压、工作面等满足调试要求。

3.1.3 在系统联调之前，协调并确保按时完成土建、水、电、暖通、消防等专业的设备单机调试和各单系统的调试、测定工作，保证符合功能和设计的要求，并经确认后的交接。

3.1.4 在联调过程中，按调试计划拟定的配合措施，确保各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配合到位，实施相应的配合操作。

3.2 统一竣工验收及备案服务

3.2.1 总承包单位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承担对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对口服务工作，设置资料室负责竣工验收及备案所需资料的统一收集、汇总等服务工作。

3.2.2 在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中，组织并统一对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有关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服务工作。

3.2.3 工程竣工后，负责汇总、复核、整理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统一组织整体工程的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服务工作。

4. 特别约定

4.1 在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因工程需要或自身条件限制，为了保证工期和质量，向总承包单位提出额外请求并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提供配合分包施工或修补缺陷所需的支持。

4.2 对于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因为客观原因未能及时进场的，所需要的各做埋件预留，在发包人委托的前提下进行预留。

4.3 负责所有预留孔洞穿墙的混凝土一次性填塞，一次性恢复各专业分包单位施工后的结构孔洞、凹槽等，以及门窗收口的一次性填塞工作，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施工后检查并实施所有的一次性收口工作。

4.4 针对本项目总承包单位所提供服务的未尽事宜，发包人将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总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提供相应管理、协调、配合及服务。

三、对发包人独立发包专业工程的配合与协调

(1)、须提供现场施工配合、无条件提供施工及调试生活用水电接口、临时场地和工作面，合格的生活设施（临时用房等）、提供场地标高和必要的技术资料、因交叉施工影响而增加的现场经费等；

(2)、须提供施工场地内已有的储存仓库、临时道路、脚手架、提升设备等，并在如装卸、起吊、安排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3)、须负责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和协调；

(4)、须协助招标方及分包单位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整理编辑各分包专业工程竣工、交工资料的归档等；

(5)、须做好对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水、防火、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

(6)、在承包人所施工的图纸以外，如因分包专业施工需对设计进行特殊处理或因专业需对结构进行处理，总包须进行配合和提供相关支持；

(7)、须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安装空洞的修补等费率中总包配合、管理费描述的其它配合服务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参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扬尘处理费、材料检验实验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和义务等）、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施工过程中该分部工程内容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但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组织施工并验收合格。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附件 2）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足额记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实施过程中，该款项专款专用，发包人将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投入及实施情况，随工程款支付，若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该笔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酌情给予扣除。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三类。其中的材料暂估单价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材料价格信息参照：河南省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2018年**第 一 季 度**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投标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情况自主计算并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2.15.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相关说明、答疑文件，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并报总价(完成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凡有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项目，在采购(施工)前应就品牌、规格与单价得到业主和监理的最终确认。

2.15.3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项目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工程量，并且**综合单价费用包干(合同条款明确调整的除外)**，其他均不作调整。

2.15.4 人工费：投标报价时人工费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时调整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2.15.5 措施项目：为完成承包范围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业主已列项目和未列项目，采用包干计费，在竣工结算时将不与任何理由给予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规定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

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6 其他项目：

(1) 暂列金额：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实施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支用，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招标人所有；

(2) 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材料暂估价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计日工：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并计算相关费用；

2.15.7 规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在报价中单列。

2.15.8 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9 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投标人必须自行清理，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装运至垃圾堆放地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5.10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已有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2.15.11 施工用水由招标人提供水源，挂表收费；标段场地内临时管线由施工单位敷设；施工单位自备电缆、配电箱、电表。招标人按实代收，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2.15.1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2.15.13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章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

2.15.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计算错误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按国家现行规定。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入投标总价。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本章上述内容，如与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出现矛盾时，以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规定为准。

4.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配套电子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需到招标公司现场领取。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

《另册》，需到招标公司现场领取。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1) 工程名称：河南警察学院培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外幕墙工程
- (2) 工程性质：新建
- (3) 项目核准单位及核准文号：
- (4) 设计单位：
- (5) 工程投资：
- (6) 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1) 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 (2) 不低于招标文件、图纸、本工程质量要求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3.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根据本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4.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见“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5.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见“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 设计文件中标明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3. 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警察学院培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 外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

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企业信誉要求
-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
- 九、企业信用查询
-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装备情况
 -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装备承诺
- 十二、施工组织部分
- 十三、其它材料部分
-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在充分研究河南警察学院培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外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规费：RMB¥：_____元

税金：（大写）：RMB¥：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取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限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一道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万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情形。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从我方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第 3.2 款	姓名：_____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第 15.2 款	_____个月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第 3.7 款	合同价款的____%	
5	分包	专用条款第 3.5 款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第 7.5.2 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第 7.5.2 款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__%	
8	质量标准	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9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专用条款第 11.1 款	按专用合同条款_____执行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第 12.2.1 款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条款第 15.3.1 款	____%的工程款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 3.3.1 项	_____天	
13	权利义务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完全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完全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15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 规定	完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其中： 1、规费：（大写）：_____元，¥：_____元。 2、税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暂列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					
评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扣除上述 1、2、3、4 项后的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 资格		注册 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及所获资质	如果不够，可以另附其后					
企业简介	如果不够，可以另附其后					
备 注	应有以下附件：1、营业执照；2、安全生产许可证；3、资质证书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号				专 业	
职称证书发证单位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学历证、2018年1-3月份个人养老保险权益表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企业公章】。

附 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七、企业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最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提供承诺函，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企业公章】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

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

九、企业信用查询

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信用情况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装备承诺

河南警察学院：

我单位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不仅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而且主要技术装备清单如下：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现存放地点	来源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_____

2018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是否完好，“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

十二、施工组织部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节能环保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其它

十三、其它材料部分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